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 在成都市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宏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4-0001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835,008.81 元，净利润为-71,366,810.39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67,526,989.34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

因此，公司 2016 年度无利润可分配。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意见书，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财务报告审计费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两项费用均不含审计中必要的差旅费等支出）。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审计相关的合同。

上述议案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